

关于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86）。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该基金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8%。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M（元）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四)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免收申购费，且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六）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Y 类份额，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属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本次同步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前述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7、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16、《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A类、D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59、C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60、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u>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u>郑国雨</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u>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各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费 E 为 <u>各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u>

	$H = E \times 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计提。<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8%。</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和 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免收申购费，且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u>

附件二：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国雨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免收申购费，且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u>。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8%。</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和 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	---	---